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一、担保事项概述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采取担保形式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范围
3、担保方式
4、担保期限
5、担保费用

二、关联交易的概况
1、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合理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石英石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是人造石英石板材,该人造石英石台面、产品“广泛应用于厨房、卫浴、酒店、商场等场所室内装饰装修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36.5万吨石英石板材是公司现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助于实现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自给,降低石英石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在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业务竞争力。新增万吨光伏玻璃砂和工业用硅砂、6万吨地的光伏玻璃砂和90万吨的电子填料是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战略需要,有助于提高石英矿产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的业绩增长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及技术储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从业经验丰富,一直密切关注新材料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动态。为了实现在产业链布局,公司先后引进福建新材料行业资深专业人才。相关人员在国际知名材料公司任职多年,主导过多项新材料项目的设计投产,具有先进的经验材料研发、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人才及技术保障。

2.市场储备
公司是国内唯一将人造石英石行业—上市公司,是业内研发设计领先人造石英石的标杆企业,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人造石英石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包括石英砂和石英粉)销量占国内产能的90%。目前,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人造石英石产品(包括石英砂和石英粉)业务。

因此,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家居企业及石英石品牌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业务良好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和推进,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经营,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员工、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和稳健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确保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业务部门的监督权和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2.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加强市场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通过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扩大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优化资金结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监管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

七、结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通过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加,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通过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加,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通过拓展相关业务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增强公司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加,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承诺效益	实际投资额	实际效益
1	光伏玻璃砂项目	24,000.00	34,000.00	13,377.19	34,000.00
2	工业用硅砂项目	7,000.00	7,000.00	4,566.23	7,000.00
3	光伏玻璃砂项目	5,938.01	5,938.01	64.73	5,938.01
4	工业用硅砂项目	16,000.00	16,000.00	4.00	16,000.00

注:1.达产后为公司创值年均约1,427.01万元。
注2:达产后年均净利润:274.57万元。
注3:3#炉(湖北)新材料一期研发中心信息化建设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4:3#炉(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936.52万元。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0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派发股息红利7201,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36,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至117,811,000股。
2022年6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由6,070,000股增加至117,811,000股,净利润相应增加60,670,000.00元(增加至117,811,0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122,67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96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561,8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93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349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162,937,100.00
发行费用	28,991,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3,945,800.00
截止2022年3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45,800.00
募集资金使用率	100.0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换”)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采取担保形式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担保范围
3、担保方式
4、担保期限
5、担保费用

二、关联交易的概况
1、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122,67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96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561,8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93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349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162,937,100.00
发行费用	28,991,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3,945,800.00
截止2022年3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45,800.00
募集资金使用率	100.0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光伏玻璃砂项目	24,000.00	14,000.00
2	工业用硅砂项目	7,000.00	7,000.00
3	光伏玻璃砂项目	5,938.01	5,938.01
4	工业用硅砂项目	16,000.00	16,000.0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光伏玻璃砂项目	24,000.00	14,000.00
2	工业用硅砂项目	7,000.00	7,000.00
3	光伏玻璃砂项目	5,938.01	5,938.01
4	工业用硅砂项目	16,000.00	16,000.0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122,67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96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561,8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93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349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162,937,100.00
发行费用	28,991,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3,945,800.00
截止2022年3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45,800.00
募集资金使用率	100.00%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122,67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96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561,8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93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10349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162,937,100.00
发行费用	28,991,3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3,945,800.00
截止2022年3月31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945,800.00
募集资金使用率	100.00%